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東捷建設」)與青島西發置業有限公司訂立有關東捷建設提供建築服務之日期為2020年2月13日之建築合約及日期為2020年2月13日之補充合約(「蘭東建築合約」)(蘭東建設合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東捷建設與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訂立有關東捷建設提供建築服務之日期為2020年2月13日之建築合約及日期為2020年2月13日之補充合約(「蘭西建築合約」，連同蘭東建築合約統稱為「該等建築合約」)(蘭西建設合約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長盛」)與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之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之框架協議(「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建築合約、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彼可能認為就該等建築合約及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事宜屬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對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2020年3月13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04-05室

附註：

1. 載於本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6. 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